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脈資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脈資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86)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1-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閣下可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荔枝角大南西街1008號華匯廣場11樓)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

本通函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resources.com.hk。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GEM 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特別安排及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6

股東特別大會特別安排及預防措施

為保障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之健康安全，本公司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會場的座位數目將受限於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構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時已公佈的當下規定或指引。座席將以先到先得形式分配。
- (ii) 所有出席人士均須於會場入口強制掃描「安心出行」場地及疫苗接種二維碼及接受強制體溫檢查。體溫高於攝氏37.4度之人士將不獲准進入會場。
- (iii) 所有出席人士，但凡(a)正接受香港政府規定之強制隔離(包括居家隔離)，或與符合上文描述之任何人士有密切接觸；(b)須按香港政府發出之任何規定或指示接受檢測，而檢測結果並非陰性；(c)感染COVID-19或疑似感染COVID-19，或與符合上文描述之任何人士有密切接觸；或(d)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明顯不適，將不獲准進入會場，或倘其已入場，則會被要求離開會場。
- (iv) 每名出席人士須於整個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會場不會提供口罩，出席人士應自行攜帶及佩戴口罩。不遵守此規定的人士將會被要求離開會場。
- (v)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會場禁止飲食。

出席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時刻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習慣。按照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當時的規定或指引，或在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能會實施額外的預外措施而不作事先通知。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會場或要求其離開會場的權利，以保護其他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人士的健康及安全。由於香港COVID-19疫情形勢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於短時間內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股東應查看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了解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公告及最新情況。

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亦可行使投票權。強烈建議股東考慮按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交回表格，藉以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受理申索」	指	根據計劃已獲受理的計劃債權人申索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現金付款」	指	根據計劃就悉數償付計劃債權人的受理申索而應付彼等的現金
「本公司」	指	脈資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協議」	指	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就營運資金貸款訂立的貸款融資協議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法院」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計劃」	指	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將根據公司條例第670及673條作出並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獲香港法院批准的本公司計劃安排
「計劃債權人」	指	針對本公司提出之申索的所有債權人，將接受計劃的結算選擇權(即現金付款或計劃股份配發)

釋 義

「計劃股份發行價」	指	每股計劃股份0.18港元
「計劃股份」	指	根據計劃股份配發將向計劃債權人配發及發行的4,405,465股新股份
「計劃股份配發」	指	根據計劃透過向計劃債權人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的方式悉數及最終償付受理申索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1-08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交易及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交易」	指	計劃股份配發及認購人股份配發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及認購人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Epoch Unicorn Limited，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購人股份」	指	根據認購人股份配發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8,476,364股新股份
「認購人股份配發」	指	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人股份
「認購人股份發行價」	指	每股認購人股份0.55港元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人股份配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協議

釋 義

「營運資金貸款」	指	認購人根據融資協議提供的4,662,000港元貸款，其並無涉及計劃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M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脈資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86)

執行董事：

陳可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敬思

洪炳賢

黃哲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荔枝角

大南西街1008號

華匯廣場11樓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交易之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份交易

背景

誠如其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一直尋求通過計劃方式進行債務重組。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獲香港法院批准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即批准計劃的法院命令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之日）生效。

根據與有意考慮支持計劃的計劃債權人所進行的磋商，本公司提供兩種結算選擇權以供計劃債權人選擇。根據計劃，計劃債權人有權選擇(i)現金付款，據此計劃債權人將收取佔彼等受理申索2%的現金付款；或(ii)計劃股份配發，據此計劃債權人將按彼等受理申索中每10港元獲發一股計劃股份的基準獲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計劃股份，以悉數結算彼等各自的受理申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理申索總額為56,200,000港元，其中受理申索為12,100,000港元的計劃債權人選擇現金付款及受理申索為44,100,000港元的計劃債權人選擇計劃股份配發。根據香港法院批准的結算基準，現金付款將為200,000港元（根據受理申索的2%計算）及計劃股份配發將為4,405,465股計劃股份（基準為受理申索中每10港元獲發一股計劃股份）。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僅為約800,000港元，根據計劃債權人及香港法院規定本公司證明其有能力根據計劃落實兩種結算選擇權的要求，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與認購人就提供營運資金貸款訂立融資協議，以撥付本公司的經營成本及計劃相關成本。認購人為由馮偉博先生擁有的投資公司，而馮偉博先生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家用裝飾玻璃產品生產及分銷的商人，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因共同探索當時於中國一個木材加工設施的一個投資機會而與該人士熟識。除認購人外，本公司亦已接洽其他三名潛在投資者，然而，鑒於本公司面臨清盤呈請且並無有價值資產作為貸款融資抵押且因股份暫停買賣無法進行集資，該等投資者概無願意向本公司提供貸款。於有關情形下，儘管馮先生於本公司主營業務方面並無有關經驗，惟鑒於(i)認購人為唯一願意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支持的投資者，而營運資金貸款為本公司提供實施計劃的必要資金以挽救本公司；及(ii)馮先生為拯救本公司（及其主營業務（作為整體））而提供的財務支持證明彼對本公司主營業務前景的支持及信心，本公司預計認購人於認購人股份配發後成為主要股東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決定與認購人訂立融資協議。馮先生亦認為透過提供營運資金貸款實施計劃將為其獲得本公司大量股份的良機。於最後實際可

董事會函件

行日期，根據融資協議已提取約4,600,000港元，其中約1,500,000港元已用於計劃實施(支付計劃成本)、約2,600,000港元已用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的審核，旨在恢復及維持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以為計劃債權人提供計劃股份配發的結算選擇權、約200,000港元已用於支付本公司的辦公室及行政開支及約200,000港元將留作現金付款。營運資金貸款按年利率5%計息及須於本公司清盤時或香港法院批准計劃後60日(以適用者為準)償還。就後者而言，應計利息將僅截至法院批准日期。由於認購人並非計劃債權人及營運資金貸款為其對本公司的投資及財務支持，營運資金貸款(連同截至法院批准日期的應計利息)將透過於法院批准計劃後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人股份進行貸款資本化的方式結算。

計劃股份配發

計劃股份配發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計劃債權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計劃股份：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份交易完成期間並無變動，則計劃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8.3%或經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及認購人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的15.5%。

基於計劃股份發行價及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0.30港元計算，4,405,465股計劃股份的市值分別為792,984港元及1,321,640港元。計劃股份的面值為352,437港元。

董事會函件

計劃股份將向不少於六名計劃債權人配發及發行，並將彼此之間及與於計劃股份發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將向各計劃債權人配發及發行的計劃股份數目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數目的計劃股份，且不得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碎股，而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彙集任何計劃股份碎股用於配發或發行。

計劃股份發行價：

計劃股份發行價0.18港元乃根據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18港元釐定，較(i)股份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9港元折讓5.3%及股份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0港元折讓10%；及(ii)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折讓40%、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0港元折讓40%及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0港元折讓40%。

先決條件：

計劃股份配發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計劃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股數投票方式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

先決條件不可獲豁免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先決條件獲達成。計劃股份配發預期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完成。根據計劃，倘任何條件並無全面達成及計劃股份配發並無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發生，選擇計劃股份配發的該等計劃債權人將收取佔彼等受理申索0.5%的現金付款。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人股份配發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就結算營運資金貸款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 (i) 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係(現有或過往、明示或隱含)，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諒解或承諾(正式或非正式、明示或隱含)；及
- (ii) 與計劃債權人概無關連，且與計劃債權人概無任何關係(現有或過往、明示或隱含)，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諒解或承諾(正式或非正式、明示或隱含)。

認購人股份：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份交易完成期間並無變動，則8,476,364股認購人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54.4%及經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及認購人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的29.8%。

基於認購人股份發行價0.55港元及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0.30港元計算，認購人股份的市值分別為4,662,000港元及2,542,909港元。認購人股份的面值為678,109港元。

認購人股份將彼此之間及與於認購人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其他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人股份發行價：

誠如上文所述，認購人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六月接獲清盤呈請且財務狀況緊絀後注入營運資金貸款。其與本公司結欠計劃債權人的債務截然不同及為認購人就實施計劃而對本公司作出的投資及財務支持，以扭轉其財務狀況使本公司得以生存及維持上市地位。在無認購人投資的情況下，計劃不可實施及本公司將由香港法院清盤。由於上述原因，計劃及營運資金貸款的結算基準（即按認購人股份發行價）不同於計劃債權人債務的結算基準（即受理申索中每10港元獲發一股計劃股份）已獲計劃債權人批准及香港法院許可。認購人股份發行價0.55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二月計劃文件草案提交至香港法院時的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並較(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18港元溢價206%、股份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9港元溢價189%及股份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0港元溢價175%；及(ii)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30港元溢價83%、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0港元溢價83%及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0港元溢價83%。

認購人股份配發4,662,000港元將抵銷相同款項的營運資金貸款。每股認購人股份淨價為0.55港元。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人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並無於認購協議完成前任何時間被撤銷或撤回；
- (c) 並無接獲聯交所表示將於認購協議完成後任何時間暫停、撤銷或撤回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d) 本公司及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的有關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
- (e) 本公司已獲取本公司就認購人股份配發可能需要獲取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f) 認購人已獲取認購人就認購人股份配發可能需要獲取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除認購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就本公司提供的保證豁免條件(d)外，本公司及／或認購人不得豁免條件(a)、(b)、(c)、(d)、(e)及(f)。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前全面達成或獲豁免，認購協議將告終結及終止，其後任何一方無須承擔認購協議項下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項下規定者則除外。

認購人股份配發將於上文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完成。

董事會函件

特別授權

計劃股份及認購人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計劃股份及認購人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份交易完成時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股份交易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列載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交易後	
	附註	股份	%	股份	%
Mega Trilli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2,596,875	16.7%	2,596,875	9.1%
Landmass Investments Limited	1	1,517,212	9.7%	1,517,212	5.3%
Jade Metro Limited	1	1,031,250	6.6%	1,031,250	3.6%
董事	2	676,127	4.3%	676,127	2.4%
認購人		—	—	8,476,364	29.8%
計劃債權人		—	—	4,405,465	15.5%
公眾股東		9,763,867	62.7%	9,763,867	34.3%
總計		<u>15,585,331</u>	<u>100.0%</u>	<u>28,467,160</u>	<u>100.0%</u>

附註：

1. Zhang Limei女士(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為Landma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Jade Metro Limited的實益擁有人。
2. 執行董事陳可怡女士。

進行股份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家品及種植業務以及其他業務(包括金融服務業務及裝飾品業務)。

股份交易構成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及認購人就支持計劃的主要安排。計劃的成功有賴計劃債權人及認購人的支持。鑒於(i)實施計劃可望使得本集團財務狀況由重大淨負債扭轉為資產淨值；(ii)股份交易乃計劃債權人及認購人提供對計劃的支持所依賴的主要條款；(iii)倘計劃未獲計劃債權人批准或認購人未提供財務支持，本公司將被清盤且股份將成為毫無價值；及(iv)認購人股份發行價較股份當前市價溢價超過200%，董事認為股份交易的條款(包括認購人股份發行價)實屬公平合理，且股份交易(據此認購人將成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誠如上文所述，由於股份交易(包括計劃股份配發及認購人股份配發)乃計劃文件(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寄發予計劃債權人)所建議的互為條件安排，據此計劃債權人已投票贊成批准計劃及香港法院已批准計劃，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於一項決議案下提呈計劃交易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

展望未來，中美紛爭、疫情時期營商環境劇變及供應鏈中斷以及全球利率及通脹攀升帶來的種種挑戰，將繼續對全球及本土經濟造成影響，或會不可避免地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構成影響。不可否認，目前所有行業均處於極其艱困時期，惟本公司相信，計劃實施後，其經營及財務狀況將恢復正常及其業務將穩步推進，前景光明。因此，本公司及認購人(包括馮先生)均無意縮減或出售其主營業務(家品及種植業務以及其他業務)。另一方面，本公司將繼續拓擴其產品組合及客戶基礎。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制定融資策略以增強其財務狀況及支持其業務發展，並把握業務領域內具吸引力的戰略商機，從而利用其商業優勢提升整體競爭力。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物色到任何合適的商機。認購人(包括馮先生)亦確認，其無意致令董事會的組成發生任何變動或成為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受理申索及營運資金貸款外，本公司約500,000港元之負債包括一般行政及辦公室開支。預計該等負債將以本集團業務活動及／或融資活動產生的盈餘現金結算。

由於法院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批准計劃，營運資金貸款已到期並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即法院批准日期起計第60日）償還。然而，認購人表示，允許給予本公司更多時間完成程序規定以發行認購人股份來結算貸款。鑒於營運資金貸款到期應付，倘批准股份交易之決議案未獲股東批准，本公司並無充足財務資源償付有關貸款。鑒於(i)當期市場氛圍不利且動盪不定，且難以物色到合適的投資者；(ii)本公司缺乏有價資產以供貸款融資；及(iii)股份價格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以來一直為0.30港元，較認購人股份發行價折讓45%，在成交量極低的情況下，本公司預期未能從市場籌集資金，遑論任何有關集資（即使成功）將以遠低於認購人股份發行價的價格進行，導致對股東造成更高的攤薄影響。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1-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有關計劃股份配發及認購人股份配發的股份交易及特別授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可將表格填妥，並盡快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荔枝角大南西街1008號華匯廣場11樓）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股份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股份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股份交易（包括認購人股份發行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股份交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荔枝角大南西街1008號華匯廣場11樓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脈資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可怡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M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脈資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脈資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1-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

批准、追認及確認

- (i) 根據計劃(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70及673條生效)(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按計劃股份發行價向計劃債權人配發及發行4,405,465股計劃股份；及
- (ii) 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8,476,364股認購人股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屬必要、合宜或適當之情況下，批准任何有關變動及修訂；及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計劃股份及認購人股份上市及買賣後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及認購人股份，前提是特別授權須附加於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的現有一般授權或可能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前或之後不時授予董事的有關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上並且不會使其受影響或遭撤回；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全面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執行計劃股份及認購人股份發行及配發並使之生效或與此有關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在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印章)。」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脈資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可怡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荔枝角
大南西街1008號
華匯廣場11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或若彼為多於一股股份之持有人，則有權委任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或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之任何部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荔枝角大南西街1008號華匯廣場11樓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送達表格或文據後出席大會，其表格或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